



第630期

生活里没有书籍，就好像没有阳光；智慧
中没有书籍，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

塔黄、冷杉与桫欏

□ 央 金

在喜马拉雅，有一种蓝，看一眼就能让心跳慢下来。那是龙胆花的颜色。每年深秋，第一场早霜落下，杜鹃褪尽残红，牧草开始泛黄，龙胆花便铺满了高原的山谷。它们不张扬，却用一片静谧的蓝，给整个高山牧场盖上了一层温柔的毯子。

我第一次注意到它，是在林芝色季拉山垭口。风很大，我蹲下来，鼻尖几乎贴着花蕊。那片蓝，有着让人安静的力量。

父亲曾在他的笔记本里写过一句话：“龙胆花的蓝色，源于花瓣液泡中的飞燕草素。这种蓝色需要与铁、镁等金属离子结合，才能呈现出如此纯净、深邃的‘龙胆蓝’。”

父亲说得没错。但当地一位阿佳给我的答案更简单，也更有力量：“龙胆花开，药师佛现。”

她不懂光合色素，不懂花青素结构。但她用一辈子和高原朝夕相处，亲眼看见了这抹蓝如何抚平人心。

十年里，我四十二次飞越喜马拉雅，在冰川、雪山、流石滩上、云雾缭绕的森林里，遇见了无数种植物。

我印象最深的三种植物，它们不说话，但用生命教会了我三件事。

塔黄

第一件事，是我喜欢的喜马拉雅塔黄教会我的。海拔4900米，天暮台的流石滩。风像一把冰冷的锉刀，打磨着岩石，也打磨着每一个闯入者的呼吸。

我站在那里，以为自己已被永恒的荒芜统治——直到一株塔黄出现在视野里。

它近两米高，半透明的乳黄色苞片层层包裹，在高原烈日的直射下，折射出琥珀、蜂蜜与琉璃交融的辉光，像一座安静燃烧的、熔金的祭坛。

我跪坐在它面前。那一刻，我仿佛听见了它的诉说——“生存，是一场从负数开始的艰难跋涉。向上，是生命唯一的坐标。”

塔黄一生只开一次花。开花，就意味着生命的终结。但它依然用三十余年扎根、生长、等待，只为那一次绽放。

它把一生的记忆压缩成亿万个金色的生命密码，托付给风。

那一刻我忽然明白：生命的价值不在于占有时间，而在于使用时间。

冷杉

第二件事，是冷杉教会我的。在色季拉山的亚高山暗针叶林带，云雾在林海间流动，时聚时散。高大的急尖长苞冷杉沉默站立，树干笔直，树皮皴裂如龙鳞。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植物园杨永平教授告诉我：“头十年，甚至二十年，冷杉几乎不长个子。它把所有力气都用来往下扎根，穿过冻土，抱住岩石。”

“它在等待，”他说，“等待一场大雨，等待一缕恰好透进森林的阳光，等待成为自己的机会。”

后来我把这个故事写进了《幻山》。书里的父亲对女儿说：“央央，有时候，最强大的力量，是敢于在原地一动不动，把根扎到别人看不见的深度。”

真正的成长，是在无人知晓处深深扎根，在时机成熟时全力生长。

桫欏

我遇见的第三种植物，是桫欏。在雅鲁藏布江畔，一片贫瘠的砂石地上，桫欏最先扎下了根。杨老师告诉我：“桫欏的根系能固氮，能改良土壤。之后，它的种子会不断发芽，长成一大片。慢慢地，连苔藓、灌木、其他乔木也会来安家，一片森林就长成了。”

“再后来呢？”我问。

他沉默了一下：“当森林参天时，你就找不到最初的桫欏了。它的使命完成了，它就不在了。”

那一刻，我想起了父亲。他如同桫欏，生于荒芜，成于坚韧，终于奉献。以消亡，换新生。

（摘自《幻山》上海三联书店）

秋天的况味

□ 林语堂

秋天的黄昏，一人独坐沙发上抽烟，看烟头白灰之下露出红光，微微透露出暖气，心头的情绪便跟着那蓝烟缭绕而上，一样的轻松，一样的自由。不转眼，缭烟变成缕缕细丝，慢慢不见了，而那霎时，心上的情绪也跟着消沉于大千世界，所以也不讲那时的情绪，只讲那时的情绪的况味。待要再划一根洋火，再点起那已点过三四次的雪茄，却因白灰已积得太多而点不着，乃轻轻地一弹，烟灰静悄悄地落在铜炉上，其静寂如同我此时用毛笔写在纸上一样，一点的声音也没有。于是再点起来，一口一口地吞云吐雾，香气扑鼻，宛如偎红倚翠温香在抱情调。于是想到烟，想到这烟一股温煦的热气，想到室中缭绕暗淡的烟霞，想到秋天的意味。

这才才忆起，向来诗文上秋的含义，并不是这样的，使人联想的是肃杀，是凄凉，是秋扇，是红叶，是荒林，是蓁草。然而秋确有另一意味，没有春天的阳气勃勃，也没有夏天的炎烈迫人，也不像冬天之全入于枯槁凋零。我所爱的是秋林古气磅礴气象。有人以老气横秋骂人，可见是不懂得秋林古色之滋味。在四时中，我于秋是有偏爱的，所以不妨说说。秋是代表成熟，对于春天之明媚娇艳，夏日的茂密浓深，都是过来人，不足为奇了，所以其色淡，叶多黄，有古色苍苍之慨，不单以葱翠争荣了。这是我所谓秋天的意味。

大概我只爱的不是晚秋，是初秋，那时喧气初消，蟹正肥，桂花皎洁，也未陷入凛烈萧瑟气态，这是最值得赏乐的。那时的温和，如我烟上的红灰，只是一股熏热的温香罢了。或如文人已排脱下笔惊人的格调，而渐趋纯熟练达，宏毅坚实，其文读来有深长意味。这就是庄子所谓“正得秋而万宝成”结实的意义。在人生上最享乐的就是这一类的事。比如酒以醇以老为佳。烟也有和烈之辨。雪茄之佳者，远胜于香烟，因其意味较和。倘是烧得得法，慢慢地吸完一支，看那红光炙发，有无穷的意味。大概凡是古老、纯熟、熏黄、熟练的事物，都使我得到同样的愉快，如一只熏黑的陶锅在烘炉上用慢火炖猪肉时所发出的锅中徐吟的声调一般。或如一本用过二十年而尚未破烂的字典，或是一张用了半世的书桌，或如看见街上一块熏黑了老气横秋的招牌，或是看见书法大家苍劲浑厚的笔迹，都令人有相同的快乐。

人生世上如岁月之有四时，必须要经过这纯熟时期。使我最佩服的是邓肯的佳句：“世人只会吟咏春天与恋爱，真无道理。须知秋天的景色，更华丽，更恢奇，而秋天的快乐有万倍的雄壮、惊奇、都丽。”若邓肯者，可谓识趣之人。

（摘自《当代》公众号）

乡村暖阳

□ 徐竟草

乡村从来都不缺阳光。放晴的日子，天刚亮，阳光就漫了出来，房前后敞亮空旷，每一处都浸着融融暖意。随着太阳越升越高，光线愈发明亮。不管是在室外走路还是歇坐，阳光总能落在身上。在乡村，晒衣服从来不用发愁，随便在户外支起架子，把湿衣服往上一挂，不用费心照看，用不了多久就能晒得干透。

生活在城里的人，买房总偏爱日照时间长的向阳户型，这类房子的价格往往比别的更高——在这里，阳光本身就是有价的。可在乡村，阳光是慷慨到不计成本的馈赠。它不会挤在楼宇的缝隙里打转，也不用隔着厚重的玻璃和纱帘探进来，就那样坦荡地铺展开，从田埂到院墙，从晒谷场到老槐树的枝丫，每一寸土地都被晒得扎扎实实。搬个竹椅坐在院门口，晒得后背暖融融的，连风吹过都带着阳光晒过的干爽味道。

傍晚收衣服时，摸上去还留着太阳的温度，这样的衣服穿在身上，整个人都像被阳光轻轻抱着。

（摘自2026年6月7日《今晚报》）



越人拥楫而歌

□ 周 亮

“今夕何夕兮攀舟中流，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啻诟耻，心几顽而不绝兮知得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

这首《越人歌》翻译成现代语言是：“今晚是怎样的晚上啊，我驾着小舟在江水中游。今天是什么日子啊，能够与王子同船泛舟。承蒙王子看得起啊，不因为我是舟子的身份而嫌弃责骂我。心绪纷乱而停止不住啊，因为能够看到王子。山上有树啊树有枝丫，心中喜欢着王子啊王子你却不知道！”

“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多么优美的语言哪！楚国王子泛舟新波，钟鼓音毕，舟子拥楫而歌……湖光山色，天音曼妙，氤氲于动听的诗歌之中，谁能不沉沦呢？

歌声中有对鄂君子皙的爱戴，王子果然心动，撩起了自己的长衣，拥抱了舟子，并捧起绣被，披在了舟子身上。

这是西汉刘向《说苑·善说》中的一个故事，主人公是鄂君子皙，就是楚公子黑熊。故事中《越人歌》的时间，早于以屈原作品为主体的《楚辞》200多年。

“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与屈原《九歌》中“沅有芷兮澧有兰，思公子兮未敢言；荒忽兮远望，观流水兮潺湲”有异曲同工之妙。有人说，《越人歌》是《楚辞》的艺术源头之一，或者说，它对《楚辞》创作有着直接的影响。

有意思的是，《越人歌》是译文，《说苑·善说》中越人原音为“滥兮舴艋滥予，昌桓泽予昌州州，鉶州焉乎秦胥胥，纍予乎昭，澶秦踰涉，惝随河湖”。古越语只有32个发音，翻译成楚语则有54个字。通晓越楚两地语言的译者，能很快把越歌翻译为朗朗上口的楚诗，会不会存在类似云南山歌这样的可能：《越人歌》本是越地传唱的经典，曲谱流传甚广，舟子信手拈来，只是略略改动了歌词？

从《越人歌》可见，虽然古越地水泽遍布，被陆地上的人民视为蛮荒，但越人其实现察敏锐、感情细腻，或者说他们久居山水之间，艺术水准天然的高远。被记录下来的古越歌还有一首。

公元前492年，越国在与吴国的战争中兵败。5月，越王勾践偕妻子及大臣入质吴国，于钱塘江南岸固陵（今滨江区西兴街道）码头候船。是日，“群臣皆送至浙江之上，临水祖道，军阵固陵”。

女人的感情要细腻许多，越王夫人“顾乌鵲啄江渚之虾，飞去复来”。想到此去吉凶未卜，是不是能像鸟儿返回家乡？越王夫人触景生情，哭而歌曰：

“仰飞鸟兮乌鸢，凌玄虚兮号翩翩。集洲渚兮优恣，啄虾侨翮兮云间，任厥性兮往还。妾无罪兮负地，有何辜兮遭天。帆船独兮西往，孰知返兮何年。心悒悒兮若割，泪泫泫兮双悬……”

后世把这首诗歌称之为《乌鵲歌》，译成现代文为：乌鵲在高空翻飞。它们在沙洲上肆意啄虾，又飞到云间任意往来。无罪的我无辜遣送他乡。像一片落叶被狂风吹往西方，不知何年才能返回家园？心中的痛苦如同刀割，忍不住泪如雨下……

《乌鵲歌》中，勾践夫人无意中描述了钱塘江边群鸟纷至的情景并流传了下来，她可能是现存文字中最早歌咏钱塘江的女性，相较于那些消失的音乐舞蹈文字，她是幸运的。钱塘江犹如一位寿命数为悠长的老者，看一代一代的智慧如同一年一年明灭的野花，偶尔有几朵流传后世，其余的都被风吹去，杳无踪迹，唯有渐水长流。

（摘自2026年1月9日《杭州日报》）

破 胆

□ 庞余亮

“唉！人的口味各式各样，四海兄弟遂分崩离析！”这是诗人贝洛克在他的诗歌《谈食物》中的金句，很是残酷，却是事实。

不同的故乡，不同的食材，不同的烹制方法，令四海无法统一。也正有这样的原因，美食和美人的标准都无法数字化。

众多的美味之中，有一味美食如白金般闪亮的“纽扣”，那就是禁果般的美食河豚。所谓：不食河豚，焉知鱼味，食了河豚百无味。——既危险，又美味，河豚这个“禁果”双面间谍，就像《新龙门客栈》女老板金镶玉，风情万种，魅力无限。

“立春出江中，盛于二月。”在靖江这个美食圣地，洄游而至的河豚总是和春天一起遍地妖娆。在长江边长大的厨师老张说，他小的时候，村边的港里，埭后的河里，几乎都是一碰就鼓得如皮球的河豚。某一家烧了河豚，那独特、浓郁、诱人的香气顺风可飘出老远，几个埭的人都能够闻得见。因有着吃河豚不清客的乡俗，如果想吃，就要吃货们不清自来，如此而言，那河豚的香味便是集结号。吃货们的集结号，真的类似工蜂对于花源的敏感。

在老张的少年时代，每个春天，他全身都会染上红烧河豚和白烧河豚的奇香。当时的靖江农村，河豚的主要做法就是这两种。谁能想到呢，老张后来到了供销社总社的机关食堂，成了靖江大厨师肖师傅的徒弟。而肖师傅恰恰是靖江河豚菜第一人。成为肖师傅的徒弟，哪有不烧制河豚菜的道理？老张到现在还记得肖师傅让他单独作业的情景，他的手是颤抖的，而尝第一筷的时候，那持筷的手也是颤抖的。

从第一次到现在，老张经手烹制的河豚初步估计有七十多吨，烧河豚的方法有四十多种。可他还是很清晰地记着第一次，那个令他全身布满胆怯和敬畏的汗水的第一次。

对这个第一次，肖师傅有独特的总结：“这叫做破胆。”

喜欢突破的靖江人就把“破胆”的界定悄悄挪过了许多固有的境域，从而扩大了自己的版图，把天下各处吃货“统一”成靖江菜的忠实粉丝。为了佐证这个论断，可能在长江边的人吃河豚太让人忘怀，沈括在《梦溪笔谈》说：“吴人嗜河豚鱼。”一个“嗜”字，把包括靖江人在内的“吴人”概括得淋漓尽致。

既然是“嗜”，那就必须要对得起这个词。靖江可食用的鱼很多，而能够发展成一门学科的大概只有河豚学。比如河豚里的营养学。河豚肉质鲜嫩味美，胶质浓厚的鱼皮还有治愈胃溃疡的特殊功效。比如河豚里的计谋学。当年作家范锡林写了篇很有名的小说叫《河豚宴》，更是让河豚加入了抗日战争的神器中。比如河豚里的心理学。这里面的禁忌与诱惑，完全可以与历史上的其他两大禁果媲美，其他两大禁果为伊甸园里的苹果和美洲的西红柿。

还有“河豚里的考证学”。在对于美食河豚的考证中，有一个人不能不提，那就是大吃货苏东坡先生。吴人嗜河豚，吴地有美食，蜀人苏东坡生前特别喜欢“吴地”，有美景的原因，更有吴地美食的诱惑。

“竹外桃花三两枝，春江水暖鸭先知。蒹蒿满地芦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时。”竹，桃花，这些都是靖江的家常呢。蒹蒿、芦芽，也是江边的常物。至于鸭子，更是靖江百姓家的家禽呢。

清朝的老头毛希龄曾隔空质问过苏东坡，春江水暖鸭先知——那么，鹅不知道吗？这个老先生，真是可爱得很。要知道，在吃货们的眼中，鸭子比鹅更容易下酒，何况正当令的河豚呢。

后来，苏东坡走到了岭南，还念想着河豚，在“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后，他又写下了：“似闻江瑶砧玉柱，更洗河豚烹腹腴。”

河豚，还是河豚！

在河豚菜里的礼仪学中，有“厨师先尝”和“主人不劝”八个字的老规矩。“厨师先尝”：在品尝河豚菜之前，苏东坡只能看着那个骄傲的厨师当众品尝第一筷。第一筷无毒之后，苏东坡才能大快朵颐。“主人不劝”：吃河豚的后果必须由自己负责任。

第一个属于厨师的“破胆”，第二个属于食客

的“破胆”。

破胆，多好的一个词。可用在烹制河豚上，也可以用在人生的征途上。

破胆，就是要让我们收获突破禁忌的决心和闯劲。

（摘自2025年8月14日《新民晚报》）

（图片来自网络）